



兴安盟行政公署公报

蒙古文：ХААНЫ АДЫГААНЫ ААНЫН
ХААНЫ АДЫГААНЫ ААНЫН

2024

第 4 期（总第 88 期）

目 录

兴安盟行政公署文件

- 1.兴安盟行政公署关于印发《兴安盟关于贯彻落实〈质量强区建设纲要〉加快质量强盟建设的意见》的通知.....(1)
2.兴安盟行政公署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预算管理的通知.....(27)

兴安盟行政公署办公室文件

- 3.兴安盟行政公署办公室关于印发《兴安盟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2024年版）》的通知.....(29)

兴安盟行政公署

关于印发《兴安盟关于贯彻落实〈质量强区建设纲要〉加快质量强盟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兴署发〔2024〕71号

各旗县市人民政府，盟农垦事业发展中心，盟经济技术开发区，盟直各有关部门：

《兴安盟关于贯彻落实〈质量强区建设纲要〉加快质量强盟建设的意见》，已经盟行署2024年第22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4年9月11日

兴安盟关于贯彻落实《质量强区建设纲要》 加快质量强盟建设的意见

为全面推进质量强区建设，提高兴安盟质量总体水平，深化质量强盟建设，贯彻落实自治区《质量强区建设纲要》、《内蒙古自治区产品、工程和服务质量提升行动方案（2023—2025年）》文件精神，结合兴安盟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主题，全力完成好习近平总书记交给内蒙古的五大任务，坚持质量第一、以质取胜，以增强兴安盟产业质量竞争力为核心，以推动产品、工

程、服务质量升级为重点，深入开展质量强盟建设，全面提高全盟质量总体水平。

二、工作目标

到2025年，质量整体水平进一步全面提升，经济发展质量效益明显提高。产业质量竞争力持续增强，产业质量效益稳步提高，农业标准化生产普及率稳步提升，制造业质量竞争力明显提高，质量供给与需求更加适配，农畜产品食品合格率进一步提高，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合格率稳定在98%以上，食品抽检问题处置率达到100%，基本药物抽检合格率达到98%，消费品优质供给能力明显增强，工业品质量稳步向中高端迈进，制造业产品质量合

格率达到 96.5%，建筑品质和使用功能不断提高，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保持 100%；生产性服务加快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生活性服务可及性、便利性全面提升，公共服务质量满意度达到 83 分以上。品牌建设取得更大进展，质量基础设施更加现代高效，质量治理体系更加完善。到 2035 年，质量强盟建设取得更大进展，先进质量文化蔚然成风，质量发展质效并举，质量和品牌综合实力迈上新台阶。

三、提升经济发展质量效益

（一）增强质量发展创新动力

支持企业开展新产品研发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落实国家、自治区装备首台套、零部件首批次产业政策，强化企业研发创新能力。优化新能源装备配套服务能力。支持企业开展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研发。推进工业化和数字化融合发展，依托自治区两化融合服务平台开展自评估、自诊断、自对标工作，引导企业按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进行贯标，助推企业数字化水平提升。（盟工信局）

将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创建工作情况纳入对旗县市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体系，定期调度、定期监测，开展专项督导，对发现问题限期整改，根据情况进行问责，力争在 2025 年前阿尔山市通过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创建督导评估验收；发挥职业学校实训基地与师资优势，调研培训需求，免费开展技术

技能培训，定期通报培训情况，将培训质量和人次纳入年底考核目标和双优校评选的重要依据。（盟教育局）

深化政企合作，推动校企合作，加强人才培养；优化知识产权服务，开展“知识产权服务万里行—兴安行”活动，为企业专利、商标、地理标志保护和运用工作提供服务。（盟市场监管局）

共建技术研发和科技创新中心，围绕产品安全高效生产、新产品研发、产品质量控制、生产技术标准化和社会服务开展工作。实现绿色农畜产品加工产业高质量发展。（兴安职业技术学院）

支持粮油企业制定团体标准，发布《浓香菜籽油生产技术规范》（T/CIQA54—2023）团体标准。广泛开展科技项目征集工作。按照自治区科技厅项目指南文件要求，支持我盟企业在风电领域承担相关项目。组织企业积极申报自治区各类科技项目，提升实施各级项目的能力与水平。支持企业（顺源农机）与高校（中国农大和吉林大学）开展科技项目（新型气吸式免耕大型播种机）合作研发；加大对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和技术人才队伍的培育力度，进一步推进我盟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基地建设。（盟科技局）

创新林草产品，加强产品商标注册。（盟林草局）

“制定《盟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方案》，加强队伍建设，落实‘谁执法、谁

普法’责任制，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纳入普法责任清单。组织开展相关法律、技术培训与宣传，进一步推广标志使用，开展地理标志农产品质量检测，落实标志受理工作。”强化执法，严厉打击侵权等违法行为。强化支撑体系建设，提升种子质量检测能力。强化宣传引导，引导育种单位或个人树立正确的植物新品种权保护观。

（盟农牧局）

完善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工作体系，加大对技能人才的典型选树，组织开展青年技能人才、青年岗位能手宣讲活动，利用团属媒体平台，扩大宣传覆盖。（团盟委）

（二）坚持质量发展绿色导向

扎实开展重点领域节能降碳行动，严把项目准入关口，严格重点领域拟建项目节能审查等关键环节，坚决从源头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自治区“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各项任务要求，推动各行业领域绿色化发展，提升园区循环化水平，加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做好塑料污染治理、废旧汽车治理等工作，打造健全的循环经济发展模式，切实推动我盟实现高质量发展。（盟发展改革委）

持续推动冶金、建材、化工等重点行业企业、重点用能企业实施节能技术改造。推动制造业绿色转型升级，2025年底前

力争新创建国家级绿色制造示范企业1户以上、自治区级绿色制造示范企业5户以上。持续推进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和再生资源综合利用相关工作。（盟工信局）

争取项目、资金，开展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工作，组织申报2024年自治区重点生态保护和修复入库项目。（盟自然资源局）

开展水土流失治理工作，将落实年度水土流失治理目标任务，纳入各旗县市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盟水利局）

加强草原保护修复，到2025年计划建设生态修复项目30万亩。实施好重点区域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工作，加大治理力度，巩固好退耕还草工程实施成效，持续提升草原生态和生产功能。（盟林草局）

加强塑料污染治理专项整治工作。开展绿色商场创建，引导商超开展禁塑限塑行动，推广使用可降解购物袋、连卷袋。（盟市场监管局、商务口岸局）

（三）推动质量发展便民利民

运用电商直播等新模式、新业态，组织开展农畜产品线上促销活动。（盟商务口岸局）

加强政银合作，通过“云闪付”平台发放文旅消费券，进一步提振行业发展信心，增强旅游市场活力，促进文旅市场消费；加强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管理，畅通诉求渠道，规范运转流程，保障诉求人合法权益，提升利企便民服务水平。（盟

文化旅游体育局)

拓宽质量救济渠道,进一步落实质量保证金制度,完善质量保证金投诉举报方面的举措。(盟水利局)

持续加大金融消费者宣传教育力度,推动辖内保险机构开展消费争议先行赔付,畅通消费投诉举报渠道,及时发布消费提示,推行消费投诉信息公示,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兴安监管分局)

四、增强产业质量竞争优势

(一) 强化产业基础质量支撑

按照自治区党委工作部署,针对盟内重点领域门户网站 IPv6 升级改造情况进行定期评测,加快推进我盟 IPv6 规模部署和应用。通报盟内重点领域门户网站未完成 IPv6 升级改造工作情况。组织开展网络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安全检查评估。

(盟委网信办)

加快推进 5G 网络建设。充分发挥盟 5G 网络建设与应用推进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加强工作协调及督办,定期研究协调解决 5G 发展跨区域、跨领域和跨部门的重大问题;将《兴安盟 5G 通信基础设施专项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及详细规划,科学布局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推动 5G 通信基础设施建设规范、有序、合理发展;落实《兴安盟加快推进 5G 发展若干政策措施》,从加强基站规划引领、开放公共资源、降低基站用电成本、规范基站

审批流程等方面支持 5G 建设。推进企业数字化车间建设。落实自治区促进工业数字化转型相关政策,鼓励企业开展工业 App 和首版软件研发,支持企业申请专项资金政策支持。(盟工信局)

加强移动通信终端、可穿戴设备、超高清视频终端等数字产品质量监管,开展高价值专利、商标培育行动,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盟市场监管局)

(二) 提升产业质量竞争能力

支持传统企业进行关键工序“机器人”换人,在制造过程中实现产品、智能设备和信息技术融合发展。组织企业申报自治区级智能制造项目。落实自治区促进工业数字化转型相关政策,鼓励企业开展工业 App 和首版软件研发,支持企业申请专项资金补助政策支持。(盟工信局)

加速智能控制设备在种植业当中的应用试点工作,逐步探索出适宜我盟的智能管理模式。通过应用水肥一体化、测土配方施肥、统防统治等技术措施,逐步提高种植业规模化管理水平。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持续推动农牧业数字化转型。依托扎赉特旗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推动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数字化标准体系建设。建设智慧农场,推广“掌上产业园”App,物联网感知、空天地一体化遥感、智慧农机、远程溯源视频等数字农业装备和技术应用,完成产前精准指导、产中智能管控、产后平台直供的全产业链数字化标准体

系建设,探索北方大田应用智能装备的新经验,大幅提升农业现代化水平;结合培育绿色、有机农产品认证,开展标准化生产规程入企工作,帮扶企业打造绿色、有机农产品品牌,引导企业选用良种,有效提升产品品质,推动全盟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落实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开展种植业单产提升行动,促进种植业质量提升;开展“中国美丽休闲乡村”、“农文旅融合示范村镇”等创建工作,推动现代服务业与现代农业融合发展。(盟农牧局)

鼓励企业围绕国家、自治区政策资金投向,加大项目储备及前期手续办理,积极申报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推动制造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盟发展改革委)

推进家政进社区工作开展,支持家政企业进驻社区,设服务网点,开展培训、养老、托育、保洁、家电维修等家政相关业务。支持乌兰浩特市兴安家政通过建立互联网技术打造中心管理平台,综合线上线下大数据应用提升服务质量,使服务更加高效、便捷、合理。(盟商务口岸局)

围绕打造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创建任务,完成“鹿角湾”温泉度假营地、温泉博物馆、氧心森林浴道等一批优质主题产品,推出啤酒·青坊、圣泉雪集、潮嗨巷等一批休闲体验业态,研发梦幻阿尔鹿、物产阿尔山、创意阿尔山、生活美学阿尔

山以及非遗民艺阿尔山等五大系列文创商品,改造提升蒙中医院“阿尔缮”药浴疗法中心,提升度假区的综合品质、市场竞争力。(盟文化旅游体育局)

推动政银联合,建立《兴安盟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白名单双向推动机制》,建立融资对接服务机制,推动金融机构精准高效对接。(中国人民银行兴安盟分行)

鼓励银行业机构不断丰富知识产权、仓单和股权质押等金融产品和服务。(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兴安监管分局)

定期开展养老服务工作满意度调查,提升服务质量。(盟民政局)

强化旅游市场主体、从业人员培训,提升旅游从业人员服务质量。(盟文化旅游体育局)

开展有机产品认证提升、农牧产业商标品牌建设行动,引导企业开展品牌打造、有效提高农牧业质量效益;开展对标达标政策宣传,引导企业积极参加对标达标活动;强化养老、文旅等相关服务业质量标准实施,积极参与自治区地方标准研制,制定盟级地方标准,鼓励企业和机构制定先进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盟市场监管局)

建设“以红色党建为引领、企业诚信为核心、多方联动考核为手段”的全盟物业服务监管平台,构建党建引领有力、行业监管到位、运行机制高效、管理服务规范的物业管理新局面。(盟住房城乡建设局)

加强林木种苗质量监管,严厉打击侵犯植物新品种权和制售假劣种苗行为,严格落实“两证一签”制度,确保造林绿化苗木质量;搞好林木种苗生产与造林的衔接,逐步推行合同制育苗,推行订单育苗,避免盲目生产,造成损失;采取合作、合资、租赁、兼并等方式,实行“苗圃+农户”、“苗圃+公司+农户”等形式,带动和指导集体和个体育苗,与分散的、规模小的育苗户结成利益共同体,实现集团式发展,形成一批有特色、区域化、专业化生产的苗木生产基地。(盟林草局)

(三) 提升产业集群的质量引领力

持续推进内蒙古科尔沁肉牛、大兴安岭大豆优势特色产业项目建设。(盟农牧局)

依托天猫、抖音、快手、京东等大型电商平台,在特定时间节点开展“网上年货节”、“双品网购节”等线上促销活动,推动我盟农特产品线上销售。(盟商务口岸局)

支持新兴产业企业开展商标品牌建设,扩大品牌影响力。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标准化提升行动。(盟市场监管局)

支持农畜产品加工企业强化自主创新能力建设,着力推进农畜产品加工业转型升级提升,高质量发展。(盟工信局)

推进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认定为自治区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盟科技局)

(四) 培育区域质量发展新优势

全力打造“千万”千瓦级新能源基地,全力推进大型风电基地项目,力争蒙能科右中新能源百万千瓦基地、蒙能突泉县百万千瓦风储基地项目尽早建成投运,推动新能源高比例集中式发展。广泛拓展新能源应用场景,以市场化方式就新增负荷产业批量配置新能源资源,重点打造“新能源+氢能”、“新能源+装备制造”、“新能源+负极材料”、“新能源+镁冶炼”、“新能源+高载能产业转移”、“新能源+生态治理”6大产业集群。(盟发展改革委)

从技术改造、科技创新、提升产能等方面支持农畜产品加工产业发展。持续落实新材料首批次认定相关工作。(盟工信局)

培育指导企业开展商标品牌建设。

(盟市场监管局)

鼓励、支持企业实施地理标志商标、集体商标、驰名商标等注册、制定地标登记保护产品品牌规划与管理政策措施,促进品牌健康良好发展。(盟农牧局)

专栏 1 区域质量发展示范工程

推动质量强国标杆城市和质量品牌提升示范区建设。鼓励各旗县市在产业集聚区创新激励举措,深入实施质量提升行动。(各级政府部门)

建设高质量农畜产品生产基地,开展农业“四控行动”、“单产提升行动”,促进种植业质量产量双提升。加强中(蒙)

药饮片质量保障,定期开展专项检查,强化中(蒙)药药事管理和临床合理使用,推动道地药材生产基地使用中药质量追溯体系,保障中(蒙)药质量。指导农畜产品生产基地品牌建设,提升商标品牌带动能力。(盟农牧局、卫健委、市场监管局)

五、加快产品质量提档升级

(一)提高农产品食品药品质量安全水平

严厉打击食品安全犯罪。推动健全行刑衔接等制度机制,加强部门协作配合,“全环节、全要素、全链条”打击涉食品领域犯罪行为。结合“食品安全宣传周”,主动参加和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活动,参与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盟公安局)

持续加强牛肉干、乳制品等乳肉制品生产企业生产情况摸排和食品安全监管,督促生产企业履行主体责任,建立风险排查台账、督促销售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严格执行索证索票等制度,结合日常监管与各类专项整治,严厉打击违法行为。

(盟市场监管局)

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制定计划,开展农药兽药质量安全和农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和监督抽查,摸排风险隐患、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持续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继续推进“治违禁、控药残、促提升”三年行动,保证老百姓舌尖上的安全。开展网格化管理,推动网

格化建设。强化管理人员能力、制度建设,加大巡查检查力度,到2024年底,全盟65个苏木乡镇全部完成网格化管理。加大政策宣传推广和资金扶持力度,开展培训服务,落实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定期开展随机抽查和定期检查,保证全盟具有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的单位在三年内达到检查全覆盖。开展种养殖基地用药指导和绿色种养殖技术培训,加大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培育认证力度,发展地理标志农产品;创建各级农安县。对已命名的国家和自治区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开展“回头看”核查工作,推动开展“亮牌”行动,提高知名度。推动农安县积极开展企业授权和产品授权工作。(盟农牧局)

开展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工作,助力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的修订;多部门联合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和培训工作,根据监测结果分析报告,会商研判风险隐患,防范化解区域性、系统性重大风险;做好疫苗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完成全盟免疫规划疫苗的配送、储存、使用全链条质量管理,确保疫苗全生命周期安全。加大对疫苗的运输、储存等监督检查力度。监督旗县市对非免疫规划疫苗采购的合法性,储存的合规性和使用的安全性。强化全盟106个免疫接种门诊数字化、标准化建设,定期组织召开免疫规划工作专项培训会,对全盟疾控中心开展免疫规划现场指导检查。对出现疑似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人员及时组织盟旗疾控机构开展调查诊断工作;强化药品监督管理服务。多部门联合开展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监督管理专项检查,建立健全麻精药品管理制度,实施麻精药品电子印鉴卡管理,实现麻精药品申请、审批、采购、使用全流程实时闭环管理;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继续实施中医药(蒙医药)传统知识保护项目,开展中医药(蒙医药)传统知识收集整理,收集整理古代经典名方、验方。成立蒙药制剂成果转化专家组,针对肺病、消化、心病、肾病等院内制剂开展科研攻关。(盟卫健委)

落实自治区重点产业专项发展政策,支持企业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引导医药企业积极主导或参与制定国际、国家(行业)标准。(盟工信局)

开展冷链车辆信息在线监测工作,鼓励有条件的货运企业开展冷链货运业务。(盟交通运输局)

(二) 扩大优质消费品供给

深入开展节粮减损行动,通过推进庭院立体储粮、建设集中储粮点、探索“粮食代存”模式、因地制宜开展籽粒直收等举措,降低粮食损耗,提升储粮质量。力争到2025年底,基本消除“地趴粮”和其他不科学储粮方式。(盟发展改革委)

加强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追溯体系建设宣贯工作。(盟工信局)

加强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

高质量完成自治区林草局下达的监测任务,从源头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盟林草局)

推进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农产品地标认证工作,到2025年力争全盟“三品一标”标志使用企业数、产品数、认证产量总量分别达到170家、500个、44万吨。(盟农牧局)

开展生产流通领域内消费品质量监管,定期对重要消费品开展监督抽查,发现不合格产品通过信用监管平台进行公示;开展有机产品认证宣传周、绿色产品认证标识宣传周等活动,引导企业申报有机产品、绿色产品、低碳产品等高端品质认证。(盟市场监管局)

组织绿色建材认证培训,鼓励建材生产企业进行绿色建材认证。(盟住房城乡建设局)

督促寄递企业落实绿色统一采购制度,使用符合标准的包装材料,优先采购获得绿色产品认证的包装材料,提升快递包装绿色产品应用比例。优先选用可重复使用、末端易回收利用的包装产品,推广生产能耗低、可自然降解、再生循环利用率高的包装产品。督促寄递企业优化包装操作,减少包装物使用,促进快递包装减量化。(盟邮政管理局)

积极支持我盟科沁万佳、金格勒食品等外贸企业对标国际标准产品,获得国内国际认证。充分利用国家和自治区外经贸

发展专项资金,鼓励我盟重点外资外贸企业进出口,充分调动县域政府和市场主体积极性,开展好破零增量工作。发挥出口信用保险作用,对符合条件的中小微外贸企业落实免保费投保优惠政策,为外贸企业提供订单保障。组织企业参加经贸活动,帮助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建立外贸联席工作会议机制。组织有关部门赴先进地区考察,学习进出口贸易经验做法,寻求合作。

(盟商务口岸局)

积极做好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出口食品原料种植基地等备案工作,提升出口产品质量,鼓励资源类商品进口,一企一策服务企业,提振企业信心,持续优化矿产品进口监管,坚持铁矿产品“先放后检”,不断提升口岸货运通关效率,压缩通关时长。(阿尔山海关)

(三) 提高工业品质量水平

组织企业开展国家、自治区工业设计中心申报工作。加强技术装备首台套、关键零部件及新材料首批次工作的宣传指导,推动装备制造等行业新产品的研发创新和市场开拓,推荐企业申报自治区装备首台套、零部件首批次认定工作。开展工业企业数字化评估诊断工作,全面掌握企业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为下一步精准施策、科学决策提供依据。立足我盟资源优势,依托国家、自治区产业发展政策支持制造业发展提升。加强新能源装备质量监管。

(盟工信局、市场监管局)

专栏 2 重点产品质量阶梯攀登工程

支持相关领域企业按照自治区科技厅项目指南要求推荐承担实施项目。加强质量监管,杜绝不合格基础零部件及元器件流入市场。培育壮大宏达压铸等零部件生产企业,积极开展零部件首批次认定申报工作。(盟科技局、市场监管局、工信局)

六、提升建设工程品质

(一) 强化工程质量监管

推动《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严格落实建筑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制的通知》、《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落实工程质量建设单位首要责任实施办法》和《关于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质量标准化的指导意见》、《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控制规程》等政策措施贯彻落实,强化监督,督促工程建设参建各方严格履行工程质量主体责任、质量终身责任、“两书一牌”和建设工程质量信息档案等制度,加强质量信息公开;加强工程建设领域整治工作,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理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和自治区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系统“黑名单”;进一步推进工程施工现场质量管理标准化工作,加大监督指导力度,督促施工企业建立健全质量控制体系。持续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监督各施工企

业严格履行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对建设、勘查、设计、施工、监理等责任主体开展信用评价管理工作,加强信用信息结果应用,使失信主体“一处失信、处处受限”,强化对失信主体的约束和联合惩戒。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每年定期组织开展建筑市场事中事后监督检查,将项目法人招标、发包、拨付工程款等行为和标后合同履约管理列入重点检查范围,进一步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市场行为。(盟住房城乡建设局)

定期公开发布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工程进展、工程质量情况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推行公路工程在设计使用期内实行工程项目质量终身责任制,各参建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制定工程质量相关制度、签订质量责任登记表;开展道路工程质量监督检查,确保责任追究追溯,保障质量终身责任书面承诺制。定期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对盟内在建重点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流程检查;各项目对违法分包转包行为进行自查并每月上报;建立工程质量企业信用评价机制,定期对在建公路工程项目设计、施工、监理、工地试验室企业进行信用评价、公示,将信用评价结果纳入招标评审范围;严格按照《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F80/1-2017)开展公路工程建设,参建单位要制定质量保障体系后,办理质量监督手续,方可开工。按《内蒙古公路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要求,对在建项目进行质量监督检查。加强队伍专业化建设,引入第三方试验检测机构辅助开展工程质量监督抽查,落实施工单位的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待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进行竣工验收,加强工程运营管护。(盟交通运输局)

切实落实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终身责任制,进一步提升水利工程建设品质、加强水利工程质量监管,提升监管部门信息化监管能力和效能。持续强化责任追究追溯,督促落实全盟水利工程项目质量终身责任书面承诺制、项目永久性标牌、质量信息档案等制度;强化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定期对项目法人招标、发包、拨付工程款等行为进行“四不两直”专项检查;进一步推进水利工程建设全过程质量管理标准化管理,定期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质量监督抽检;强化运行管理维养经费及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的落实。建立工程质量企业信用评价机制,将信用评价结果纳入招标评审范围并将继续加强标后合同履约监管。(盟水利局)

(二) 推动建筑材料品质提升

引导企业在新型建材推广应用方面研发新产品,关键技术攻关,力争该领域项目获批自治区科技厅重点研发和成果转化计划项目。(盟科技局)

推进实行样板引路,实现质量行为规范化、工程实体质量控制程序化以及岗位职责、工艺工法、技术交底、过程控制、

质量验收等方面管理标准化。城镇新建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全面执行 75% 和 72% 的标准,在设计阶段和施工阶段节能标准执行率达到 100%;进一步加强建筑材料见证取样和送检工作。加大外墙保温材料、水泥、电线电缆等重点建材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力度。制定推广应用绿色建材措施,建立政府采购绿色建材机制,引导绿色产品消费,推动绿色建筑、保障性住房等政府投资或使用财政资金的建设项目率先采用获得认证的绿色建材产品。探索零碳社区建设,鼓励居民采用绿色低碳用能方式。引导农村牧区新建、改建和扩建住房执行自治区农村牧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提升绿色低碳建造水平,提高常住房间舒适性、安全性,提高农村牧区居住建筑能效水平,到 2030 年建成一批绿色农房,鼓励建设低碳、零碳绿色农房。推动装配式建筑发展,提高我盟装配式部件生产能力,促进项目施工装配化、标准化;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建筑工程采用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器具和设备应进行进场检验。凡涉及安全、节能、环境保护和主要使用功能的重要材料、产品,按各专业工程施工规范、验收规范和设计文件等规定进行复验,推动建材行业从生产到施工全链条质量提升。(盟住房城乡建设局)

严格执行见证取样检测制度,在项目

开工前建立《建设管理办法》,规定原材料见证取样检测制度,按规范要求频率进行试验检测抽检;聘请有资质的试验检测机构对项目所用材料进行抽检。(盟交通运输局)

督促旗县市水利主管部门制定水利项目相关制度,要求项目部开展见证取样检测制度,完善材料监督抽检制度;严格按照国家标准,明确建材性能指标要求,对水利项目进行严格性能质量把关。(盟水利局)

加强生产流通领域建材产品进行质量监管。定期开展外墙保温材料、水泥、电线电缆等重点建材产品监督抽查,对抽检发现的不合格建材产品进行后处理并追溯源头。(盟市场监管局)

严格落实水泥常态化错峰生产等行业管理工作要求。(盟工信局)

(三) 提升建筑质量水平

推荐全盟培育建造优秀项目,积极申报参与自治区草原杯、大禹奖评选活动。(盟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利局)

按照《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要求,建立公路工程项目咨询服务制度;实行交通工程设计双院制审查,工程项目施工设计图完成后,邀请第三方咨询单位及专家对设计图进行审查;推行公路工程项目施工新工艺及技术工法开展课题研究。(盟

交通运输局)

鼓励在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等工程建设中,建设单位委托咨询单位提供全过程咨询服务,满足建设单位一体化服务需求,增强工程建设过程的协同性;制定印发《提高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有关规定》,推动提高工程设计质量;细化任务目标,积极推进保温与机构一体化技术应用;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城镇竣工的绿色建筑占全部竣工建筑面积比例达到自治区要求。加强对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的技术指导和服务,定期调度推进情况,推进高星级绿色建筑规模化发展;推动盟内企业资质晋升,提高市场竞争力,为企业走出去奠定扎实基础。搭建平台,鼓励采用联合体投标、技术协作等方式参与区外项目建设,积极探索本土企业与区外企业合作新模式。(盟住房城乡建设局)

完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相关配套制度;规范水利项目审查,对水利项目进行分级审查管理,推动提高水利工程设计质量;加强队伍建设,提高工作人员各项能力,进一步研究推广先进建造技术和工法。持续推广先进建造设备和智能建造方式,推动更多智能建造试点地区试点项目落地。(盟水利局)

专栏 3 建设工程质量升级工程

推进建设工程质量升级工程,高标准严要求开展质量监督检查、验收,举办标准化现场交流活动、督促施工企业实施样板示范,进一步推进建设工程质量升级工程。 (盟住房城乡建设局)

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和《兴安盟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制度(试行)》的通知》的要求推进建设工程质量升级工程。 (盟水利局)

督促各旗县市水利主管部门引导施工单位加强技能培训,引导施工人员熟练掌握质量标准和具体工艺,组织开展水利工程质量升级工程标准化现场交流活动,打造水利工程标准化工地。(盟水利局)

继续推广 BIM 技术,对符合条件的房屋、市政工程建筑、水利工程和交通工程项目力争全部采用 BIM 技术,加快推进智慧工地。(盟交通运输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利局)

七、增加优质服务供给

(一) 促进生产服务专业化发展

大力提升“兴安盟大米”产品质量。建设优质粳稻产业带,科学发展旱作水稻、盐碱地水稻种植。重点推广智能浸种催芽、工厂化育秧、高光效精确定量栽培、节水

灌溉、全程机械化等技术，配套推广全生物降解秧盘、增施有机肥、减氮稳磷增钾补施硅锌肥，稻鸭、稻蟹等“水稻+”绿色生产及防控技术。优化水稻品种结构，发挥绿色优势，重点选用优质高产高抗品种，大力推进单品种规模化“种收加”一体模式，提高稻米品质，打造优质稻米品牌，提升区域公用品牌影响力。（盟农牧局）

支持引导农牧业专业合作社和社会化服务组织，不断提升农机技术装备水平，进一步优化农机装备结构，扩大机械化社会服务质量范围。促进耕地持续保护利用和增产增收；开展业务培训，更新基层农技人员知识，提升推广能力；联合自治区高等院校、科学技术协会等单位为广大农民提供教学科研、科普宣传、项目示范、成果转化全方位的科技服务。打造标准化生产基地、开展高产高效配套栽培技术示范推广，开展地方种源“卡脖子”技术攻关；推进“三品一标”发展，推动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和品牌打造；培训生产主体和本土科技人员，提升技术。开展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升级版项目建设，指导乌兰浩特市加快完善农村电商五大体系建设，不断提升电商公共服务水平，招募社群电商、培训、新媒体运营、公共

服务等 14 家电商企业入驻。（盟农牧局）

加强“一老一小”服务供给。开展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创建活动，启动安宁疗护试点项目建设，并于 2025 年底前完成建设任务。（盟卫健委）

采取政府补贴的形式，以“室内行走便利、如厕洗澡安全、厨房操作方便、居家环境改善、智能安全监护、辅助器具适配”为主要目标，对纳入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范围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积极开展“助康工程”项目筛查。对有需求的困难残疾人，提供手术矫治康复和假肢矫形器配置服务，开展手术治疗和假肢矫形器取型、配发助康工程项目康复辅助器具。（盟民政局）

加大重大装备质量监管，实施儿童和学生用品安全守护行动，强化对不合格儿童学生用品监管，加强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的日常监管，深入开展相关类别医疗器械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活动，印发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企业“白名单”双向推送机制，宣传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政策。积极引进自治区专利导航项目，支持兴安盟产业发展。（盟市场监管局）

优化普惠金融资源，加大煤炭能源供应和绿色低碳转型金融支持力度，完善知

识产权融资服务体系。(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兴安监管分局)

积极推进阶段性货币政策,支持全盟碳减排、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科技创新、设备更新改造。(中国人民银行兴安盟分行)

支持龙头物流企业发展网络货运等新型货运组织模式;开展国际道路运输便利化公约-《TIR公约》政策宣讲,依托

“智慧海关”建设实现申报检验检疫信息全流程智能化,通过“云签发”证书,企业证书申领时间极大压缩,有效降低企业运行成本,提供“7x24”“5+2”预约服务,保证货检通道通关效率。(盟交通运输局)

积极推进家政行业诚信体系建设工作。引导兴安家政、阳光大姐、新八方等家政服务企业开展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家政服务员信用档案,实施信用管理;制定《兴安盟坚决制止餐饮浪费工作实施方案》,开展“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餐饮浪费”督导检查,将厉行节约意识贯穿于企业生产经营服务全过程,持续加大正面宣传和反面曝光力度;积极引导和支持我盟外贸企业、个人以及其他相关主体参与跨境电商,力争培育出具有竞争力和影响力的跨境电商主体,鼓励企业开展海外仓建设。(盟商务口岸局)

持续推进新时代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工作。2024年底前建成标准化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点400个。(盟邮政管理局)

推行企业通关一体化,开通易腐农产品属地查检“绿色通道”,公开属地查检“7x24”小时预约电话;推进阿尔山口岸智能卡口建设,夯实监管能力,提升查验效率。(阿尔山海关)

组织开展企业“上云、上平台”宣贯培训,引导企业上云,为中小企业赋能。(盟工信局)

(二) 推进生活服务品质化多样化

支持家政企业进驻社区,开展培训、养老、托育、保洁、家电维修等家政相关业务。支持家政企业打造互联网管理平台,线上线下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建立工作机制,强化工作落实,开展“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餐饮浪费”督导检查,加强行业自律,指导制定团体标准、行业规范和行业公约。加大正面宣传和反面曝光力度。牢固树立节约理念,制止餐饮浪费。持续开展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补齐县域商业基础设施短板,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改善优化县域消费渠道,增强农村产品上行动能,提高生活服务供给质量。

(盟商务口岸局)

在景区内开设形式多样的互动体验

文化娱乐活动项目,打造草原宿集等品牌建设项目,培育温泉度假、森林康养、研学体验、休闲度假等旅游产品,丰富旅游业态;开展培训,加强旅游市场主体管理和从业人员队伍建设,提升旅游服务质量;推广普及健身气功项目,举办“健身我帮你”健身气功线上线下一起学活动,搭建学习、交流的平台,让健身气功融入群众的健康生活。(盟文化旅游体育局)

扎实推进全盟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工作。(盟发展改革委)

选树优秀家政服务员典型,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带动家政服务行业发展。加强培训工作,提高从业人员整体素质。打造家政品牌,提高家政服务业的整体水平。

(盟妇联)

全力推行“党建+物业”工作模式。通过创建“红色物业”示范点等方式总结推广各地经验做法,做大做强党的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推动物业管理工作有效融入基层治理;规范服务行为提高服务质量,全面落实物业企业主体责任,推动物业服务规模化、品牌化经营,提升整体服务水平。健全物业服务企业信用管理制度,严格物业企业的选聘,制定统一的信用评价标准,建立物业服务企业红黑名单制度,推动形成优胜劣汰的市场环境。加快物业

服务监管平台建设。搭建一套涵盖主管部门、街道社区、企业、业主多方的满意度测评体系平台,实现信息互联互通。(盟住房城乡建设局)

大力推广定制客运规范化服务,提高服务水平,满足群众出行多样化需求,有效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提供“门到门”、“点到点”客运服务,提升客运行业监管治理水平。加快我盟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农村客运班线公交化发展步伐。依托现有农村牧区客运站场及运力资源,建设“客货邮综合服务站点”,布局县、乡、村三级农村物流网络体系,提升农村物流服务能力;开展服务质量日常监测、评价工作,提升交通运输服务质量。(盟交通运输局)

编写制发《乌兰浩特机场服务质量管理体系手册》,从组织架构、服务日常与风险管理、员工培训、服务质量持续提升等维度,建立服务质量管理体系手册,推动机场服务品质提升。(民航乌兰浩特机场公司)

开展优势产业和产品电商化改造,鼓励商贸流通企业、老字号企业转型升级,运用直播电商等新业态、新模式,拓展线上线下销售渠道,提升优势产业产品知名度,带动企业产品销售;利用商务部家政服务信用信息平台,推行家政服务标准化、

规范化、信息化建设,推进我盟家政服务业高质量规范化发展。(盟商务口岸局)

持续提升移动支付产品服务能力。推进“云闪付”App、“手机号码支付”功能和商业银行App支付服务能力建设,进一步完善移动支付产品应用功能、使用流程,开展移动支付应用及风险防范知识的宣传普及,优化移动支付使用体验。强化与政府部门的合作,打造各类便民支付场景典范。推进旗县及农村牧区移动支付受理环境建设。发挥支付平台优势,助力农畜产品销售。(中国人民银行兴安盟分行)

深入开展“改善就医感受提升患者体验”和“假如我是一名患者”主题活动,加强医院文化建设,增进医患沟通,有效改善就医环境,优化就医流程,落实好便民惠民服务举措。持续推进京蒙协作医疗倍增计划,不断加强与北京协作,提高我盟医疗服务能力和水平。(盟卫健委)

探索研究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工作,积极争创长期护理保险试点。(盟医保局)

(三) 推进公共服务便利化品质化

积极推进完整居住社区建设试点项目建设。主要以“小规模、低影响、渐进式、适应性”模式构建15分钟便民生活

圈为改造主线,主要通过盘活现有闲置房屋、改造完善社区服务设施、补齐服务功能短板等方式,打造完整居住区;加强部门沟通,强化质量监管,做好配建养老服务设施和无障碍设施建设工作,加快推进老旧小区改造,推动新建无障碍设施和活动室等涉老化服务设施,确保“十四五”期间完成改造老旧小区353个、楼房794栋、建筑面积349.84万平方米、涉及住户36636户的任务目标;建立健全政务服务标准体系,推进电子证照应用。加强政务服务事项管理。定期举办培训,宣传和贯彻实施相关政务服务管理规范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建立机制强化便民热线运行、加强服务评估评价工作,全面提升服务质量。(盟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持续推动线上线下审批服务深度融合。以“三减一提升”为目标,完善政策措施优化用水、用气、供热报装、验收,与不动产联动过户线上办理等审批期限流程。(盟住房城乡建设局)

加快推进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持续推进我盟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尚未达标社区建设工作。完善社区基础设施建设,扩大居民活动空间,完善活动设施。积极推动嘎查村、社区办公场所与党群服

务中心功能相融合,打造综合阵地;加大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进一步完善社区工作者基本待遇保障,实现社区工作者薪酬动态调整,定期开展社区工作示范培训、学习交流、“擂台比武”等方式,以学、练、比结合促进社区工作者能力提升。定期组织开展全盟“最美社区工作者”评选活动,激发广大社区工作者干事创业的热情;开展“新时代新社区新生活”服务质量提升行动,持续推进村级综合服务设施提升工程。推动社区、社工、社区志愿者、社区社会组织、社会慈善资源联动工作,推动开展党建引领城乡社区治理行动、社会工作专业人才素质提升行动、社会组织嵌入社会服务行动、社区志愿队伍培优行动、社会慈善资源统筹行动、养老服务推进行动、未成年人关爱服务下沉行动、残疾人社会融入促进行动等,提升社区治理和服务水平;建设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和社区养老服务站,提供助餐、助浴、助洁、助医、助急、助行等“六助+N”和“三助+N”服务;全面加大资金投入力度,支持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社区养老服务站持续运营。全面实施智慧养老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实现盟、旗县市、苏木(乡镇)、嘎查(村)四级数据互联互通,更好地满足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

健全高龄、失能(失智)老年人长期照护服务体系。制定政策措施,为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经济困难老年人发放护理补贴;着力打造“15分钟”养老服务圈。提供助餐、助浴、助洁、助医、助急、助行等服务,进一步提高辖区老年人的文化生活和幸福指数;加快推进我盟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持续完善养老服务设施。开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先行试点工作,建立以“政府搭建平台+街道社区建设场所+社会力量提供服务”为主的建设管理运行模式,采取“自己主导+政府购买服务”相结合的方式,持续打造“六助+N”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盟民政局)

联合市场监管部门织密便利店网络,提高服务质量,鼓励品牌化连锁化便利店建设。(盟商务口岸局)

提高文化场馆的覆盖率,增加文化馆、图书馆的数量和建设面积,每年新增图书馆、文化馆分馆各3个。开展形式多样的群众文化活动,丰富群众的文化生活,展示推广我盟的文创产品、旅游资源、非遗产品。(盟文化旅游体育局)

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稳就业、促创业、防失业、扩增收,培育和打造区域领先、就业辐射效果显著的就业技能培训品牌,提供便捷就业创业服务;强化线上线下用

工服务对接,举办线上线下招聘会,提供就业岗位和信息,促进城乡劳动者充分就业和更高质量就业。(盟人社局)

完善养老服务标准体系,开展相关地方标准研制,鼓励相关机构开展标准化制定和试点工作。(盟市场监管局)

优化医疗机构功能定位,不断完善“五大中心”建设。加强重点专科建设,到2025年完成1个国家、2个自治区、4个盟级重点专科建设;健全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体系。制定全面提升医疗质量行动工作方案(2023—2025年),各医疗机构围绕24项主要任务,以手术质量安全提升行动、“破壁”行动、病历内涵质量提升行动、患者安全专项行动、“织网”行动等5大专项行动为核心任务,全面提升全盟医疗质量,切实改善患者就医感受。进一步完善盟级质控中心的标准建设,2025年逐步建立旗县质控中心标准建设,形成全盟医疗质量控制与管理网络,坚实加强医疗质量管理工作。加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管理。制定《关于推进全盟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管理的实施方案》,明确签约服务工作目标和服务内容。在保证签约质量的同时以每年提高1—3个百分点提升签约率,扩展服务内容和方式。家庭

医生签约团队由基层医疗机构扩充了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由全科向专科医生、由慢病向慢性病与传染病共管、由团队向医生个人签约、由固定到灵活签订1—3年服务协议等方面扩展;丰富签约服务内涵,建立家庭医生团队上门服务机制。为确有需要的老年人、失能半失能人员、术后恢复期患者、残疾人等提供上门医疗服务、长期处方服务。建立双向转诊工作机制,为基层转诊的签约患者提供优先门诊、优先住院、优先手术等服务。将医院的专家号源提供给家庭医生,方便签约居民及时挂号;加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质量考核和督查力度,将签约服务人数、重点人群占比、续签率、健康管理效果、服务质量以及签约居民满意度等作为评价指标,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家庭医生开展绩效评价;开展宣传教育。利用每年5月19日“世界家庭医生日”宣传节点,广泛开展宣传活动,向居民全面宣传新时期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有关政策,提高群众知晓率。引导更多居民参与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持续扩大签约服务覆盖面,持续提升签约服务质量和服务满意度;推进家庭医生网上签约。推进“互联网+签约服务”,在“健康兴安”微信小程序等开展家庭医生网上签约,家庭医生为签约居民在线提供健康

咨询、预约转诊、慢性病随访、健康管理、延伸处方等服务,改善签约居民服务感受,提高签约服务工作管理效率。(盟卫健委)

建立健全应急预案管理机制,严格执行各类卫生应急预案动态调整。按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的需要,持续做好全盟卫生应急队伍储备。开展日常应急演练和培训,完善鼠疫等重大传染病监测预警机制和应急处置能力。开展全盟结核病等传染病分子生物学检测技术培训,提升病原学快速检测能力。盟疾控中心纳入国家致病菌识别网,开展致病菌基因测序,提升病原学溯源能力。完成盟疾控中心生活饮用水检测项目变更后资质认定工作,提升生活饮用水检测能力。(盟卫健委)

强化口岸公共卫生防控,持续加强一线人员重点疫病防控知识和实操能力培训,提升一线实战能力。强化口岸核酸快速检测设备应用,提升监管一线筛查的快速反应能力,及时发现并处置重点监控疫病,切实做到多病同防。围绕口岸核心能力要求开展排查,即查即改,及时消除能力弱项和存在漏洞,不断提高阿尔山口岸的公共卫生核心能力。(阿尔山海关)

专栏 4 服务品质提升工程

贯彻落实《“技能内蒙古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5年)》。结合实际,印

发“技能兴安”职业技能培训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对有劳动能力和培训就业愿望的城乡各类劳动者,开展职业技能培训,通过高质量培训稳就业、促创业、防失业、扩增收,扩大技能人才评价覆盖面,加快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保障服务企业人力资源供给,化解就业结构性矛盾,为我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人才支撑和技能保障。全面推行中国特色企业新型学徒制加强技能人才培养,针对全盟企业,全面推行中国特色新型学徒制培训,开展“校企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实现“招工即招生、入校即入企”、“转岗即能顶岗”目标,开展“订单式、定岗式、定向式”培训,促进企业技能人才培养,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和企业竞争力。(盟人社局)

支持龙头物流企业发展多式联运、网络货运等新型货运组织模式;加强对冷链物流企业及车辆的监管。推行自治区现代物流行业标准体系的实施。(盟交通运输局)

积极推进家政服务业标准化建设,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协调家政服务企业申请为内蒙古自治区服务业标准化试点单位,推行、指导我盟家政服务企业开展标准化服务。(盟商务口岸局)

开展旅游执法检查,严厉查处旅游从业人员和经营单位违规违法行为,规范全盟旅游市场秩序,全面保障游客的合法权益。开展培训,提升旅游从业人员专业素质,提高游客满意度;通过举办文创旅游商品企业培训班,组织文创企业参加各类展示展览活动,提升我盟文化旅游创新产品知名度,推动文化旅游商品市场化、品牌化发展。鼓励和支持传承人开展非遗产品研发,组织代表性传承人赴北京、成都、苏州等地开展非遗研培工作,提升技艺技能和创新思维,建设“兴安领创”非遗传承展示体验中心,为传承人搭建展示、销售、宣传、交流于一体的平台。积极培育高等级民宿、高星级酒店、高等级旅行社,树立标杆企业,发挥激励引领作用,提高旅游市场服务质量。(盟文化旅游体育局)

建立医疗人才双向交流合作长效机制。选派骨干医师进京技能培训,邀请北京市医疗机构各专科专家进行坐诊指导。推进医疗领域融入长春都市圈,强化与长春市技术先进医疗机构开展医疗技术协作,派人学习深造、邀请长春市医疗机构专家来我盟开展技术帮扶。(盟卫健委)

支持检验检测机构服务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建立完善相关生活性服务行业标准体系,加强相关标准的实施,开展

相关标准地方标准研制。(盟市场监管局)

大力推进等级评定工作。到“十四五”末评定为一级至二级服务等级的乡镇级公办养老机构、评定为二级至三级服务等级的县级公办养老机构建有率均达60%以上,鼓励民办养老机构参评,加强对评定结果应用,将等级评定与政策扶持、综合监管工作有效衔接。推行养老机构全部参与等级评定,采取明确目标任务,采取周调度、月检查的方式实施服务质量提升行动,全面助推服务质效提升。(盟民政局)

全面开展“加强物业管理、共建美好家园”活动,加大监管力度,规范市场秩序,通过品牌培育、典型带动,引导有条件的物业企业向“物业服务+生活服务”模式转型升级,向养老、托幼、家政等领域延伸,全面推动物业管理服务行业扩容提质。(盟住房城乡建设局)

八、提高企业质量和品牌发展能力

(一) 强化质量技术创新应用

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提升科技含量和产品质量。支持农畜产品加工、装备制造、制药、化工等行业创新平台载体建设。推进企业工业设计中心和企业技术中心创建培育;组织开展“专精特新”和创新型企业家交流学习,强化企业梯次培育,

推荐企业纳入工信厅评定行列。推荐我盟企业申报自治区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项目。（盟工信局）

推进“校企合作”共同建立研发中心、实验室、教授工作站等科技创新平台。（盟科技局）

持续免费为企业、高校、科研院所提供强制计量器具检定服务，做好技术服务及培训指导工作。（盟市场监管局）

组织国有企业积极参与国务院、自治区国资委举办的各类建设世界一流企业培训，学习先进企业管理经验和做法，提高监管国有企业管理水平。（盟财政局）

聚焦“土特产”发展，扶持林果加工企业扩大产品、研发新品、抢占市场，打造兴安林草品牌。积极争取项目资金，为企业技改升级。聘请专业团队对林草产业进行包装设计、品牌宣传，打造兴安盟食用油、“蒙榛”等优质特色品牌，不断提升品牌价值。积极做好地理标志集体商标申报工作，进一步提升地区产品影响力。（盟林草局）

（二）推动实施全面质量管理

支持企业以质取胜发展，组织参加自治区水利厅开展的各类质量管理理论方法学习和质量管理体系的培训，加快质量管理成熟度跃升。在施工现场，推行 BIM

应用，使用新型管理工具。开展旅游各行业国家评定标准培训，加快旅游企业改造提升。（盟水利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文化旅游体育局）

（三）打造兴安盟特色优势品牌

开展“中国品牌日活动”，宣传推广我盟“源在兴安”、“兴安盟大米”、“兴安盟牛肉”等区域公用品牌，提升兴安盟企业品牌在全国、全区范围的影响力，以品牌赋能经济高质量发展；全面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组织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加强知识产权领域信用体系建设，支持企业加强商标品牌保护。（盟发展改革委）

积极推进工业企业品牌培育宣贯工作。组织开展质量标杆、品牌建设培训工作。（盟工信局）

开展“兴安盟老字号”认定工作，推荐符合标准的企业积极申报“中华老字号”、“内蒙古老字号”称号。开展“蒙”字标等品牌认证宣传推介工作，推进品牌建设。（盟商务口岸局、市场监管局）

开展知识产权服务万里行活动，加强兴安盟优质特色地理标志挖掘、培育、运用和保护，鼓励企业开展商标注册、防范知识产权侵权风险等工作。宣传推广“源在兴安”区域公用品牌，加强品牌培育和指导工作，推进商标量质齐升；支持扎赉

特旗创建“兴安盟大米”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指导企业参与商标品牌价值评估等活动，维护品牌价值。（盟市场监管局）

充分发挥公安机关打击违法犯罪职能，为企业品牌运营保护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盟公安局）

专栏 5 品牌建设工程

积极培育我盟旅游品牌，创建自治区级旅游度假区、A 级旅游景区、星级乡村旅游接待户。实施《“兴安盟大米”产业提升工程》，提升兴安盟大米区域公用品牌影响力。积极建立商标、专利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合作机制，培养品牌建设人才。培育壮大我盟农畜产品加工、装备制造等重点行业品牌企业。推荐企业申报参加“中国品牌日”活动，提升企业品牌竞争力。（盟文化旅游体育局、市场监管局、工信局、发展改革委、商务口岸局）

九、构建高水平质量基础设施

（一）加强质量基础设施管理

鼓励检验检测机构聚集我盟特色优势产业，增加能力参数、完善计量量值传递溯源体系、实施计量标准器量值传递工作、开展检定校准服务。开展强制计量器具免费检定和食品药品免费检验检测服务，实施药品监督检验；深化政企合作，

与兴安职业技术学院联合成立“教学科研实习实训基地”，加强在人才培养、科研合作、产业发展等方面的交流与合作。持续推进对标达标工作，力争每年培育 1 家自治区对标达标标杆示范企业。（盟市场监管局）

（二）提升质量基础设施建设水平

支持企业采用先进技术进行数字化改造提升。加大智能工厂（数字车间）和机器换人项目培育力度，支持产业数字化智能化发展。广泛动员企业商协会加强质量基础设施能力建设。加强工匠学院建设。支持协助兴安职业技术学院申报第一批内蒙古工匠学院建设项目和资金支持，同时积极组织第二批工匠学院项目申报。扎实开展计量能力建设工作，每年至少新增一项计量标准。持续推动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设备更新改造，争取财政资金进行设备升级。为促进高水平质量基础设施建设，提供资金保障。（盟工信局、工商联、工会、市场监管局、财政局）

兴安盟农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按照消费需求提升特色产品检验检测能力，完成产品所需增扩项参数调研，避免盲目增扩项；提升特色产品检验检测水平与效率，以服务为主要目的，检测项目定价低于市场价格，维持收支平衡；

针对地方特色企业、重点产品等依据检测指标给予科技支持,从产品加工、质量安全到包装,提供打包式服务,不绕弯路,减少投入,打造更具市场竞争力产品。(盟农牧局)

(三) 增强质量基础设施服务能力

积极做好检验检测、认证等全链条、全方位、全过程服务。丰富“计量服务中小企行”服务形式和内容,全面梳理企业计量需求,深入企业一线等多种措施开展计量检定/校准服务,推动各项惠企政策落地见效,完善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窗口标准化建设,积极打造“互联网+计量服务”模式,全面提升服务软实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主动作为,靠前服务,免费服务,设立“计量服务热线”,帮助企业解决实际问题,为助力企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计量支撑。加强地理标志保护产品标准制修订工作。鼓励本地优势检验检测机构参与国际和地区间技术培训、实验室比对。为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及相关单位,提供检验检测专业技术服务。(盟市场监管局)

专栏 6 质量基础设施升级增效工程

建设农畜产品检测中心,承接企业研发和科技转化项目,逐步建设成区级检测重点实验室。开展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

认证提升行动,提升小微企业质量管理水平和市场竞争力。(兴安职业技术学院,盟市场监管局)

十、推进质量治理现代化

(一) 加强质量法治建设

开展“昆仑”等系列专项行动,依法严厉打击涉及汽车配件、家用电器、消防产品、儿童玩具、非标油等制售假冒伪劣产品和假冒专利、非法复制发行图书、传播盗版影视作品等侵犯知识产权违法犯罪行为。加强部门协作,强化源头管理。(盟公安局)

聚焦食品药品重点领域,开展公益诉讼检察专项行动。依法能动履职,加大案件办理力度。依法开展行政公益诉讼,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尽责;对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依法提起民事公益诉讼。加强检察机关与行政机关、审判机关的协作配合,增强公益诉讼的监督力度,推动形成食品药品安全领域协同监督的强大合力。(盟检察分院)

依法开展食品药品安全等领域行政公益诉讼和民事公益诉讼,加强检察机关与行政机关、审判机关的信息共享等协作配合,增强公益诉讼的监督力度。(盟法院)

开通水利工程质量违法违规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投诉举报。依法依规严厉打击建设工程质量违法违规行为。开展在建重点公路工程项目质量监督执法抽查。加强质量法规宣传教育，定期开展重点工业产品隐患排查治理，依法依规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盟水利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局）

（二）强化质量政策制度落实

开展盟长质量奖评选表彰活动，推动旗县市开展政府质量激励。推荐我盟优秀企业申报国家、自治区政府质量奖评选。加强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政策宣传。（盟市场监管局）

根据《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实施细则》，对竣工项目严格监管，进行等级评定。持续开展“诚信兴商和信易+纳税信用贷款”宣传，及时将全盟纳税信用A、B级企业名单向盟内金融机构推送，助力企业便利融资，缓解企业融资困难。做好银企对接，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投放力度。（盟交通运输局、税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兴安监管分局）

积极推进阶段性货币政策工具的有效运用。支持科技创新再贷款和设备更新改造再贷款。向金融机构推送《兴安盟辖内自治区级、盟级及旗县级节水型企业名

单》，金融机构积极对接盟内重要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四家国有商业银行对“引绰济辽”工程一期项目主动授信41亿元。紧抓政策实施窗口期，加大货币政策的宣传和解释工作，积极推动“双碳工具”落地实施。金融机构加大绿色贷款项目储备，加大绿色信贷投入，积极运用货币政策工具，发挥货币政策工具的引领示范作用，撬动更多社会资源支持绿色低碳经济。以央行低成本资金精准“滴灌”减碳降耗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中国人民银行兴安盟分行）

开展职业培训提升行动，发挥全盟6所中等职业学校实训基地与师资优势，为农牧民工、就业困难群体、零就业家庭人员、企业职工、残疾人、老年人、婴幼儿保教员、养老人、农村妇女、乡村振兴人才开展免费技术技能培训。定期调度并将培训质量和人次纳入年底考核目标和双优校评选的重要依据。（盟教育局）

（三）加强质量监督管理

制定实施重点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目录，健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联动机制。强化重点工业产品监管事前事中全链条管理；加强生产流通领域产品监督抽查，严厉查处销售不合格产品行为。开展产品召回政策措施、知识宣传，加强缺陷产品信

息收集和报送；预防和打击假冒违法活动。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加强市场秩序综合治理，加大对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执法力度，以公正监管促进公平竞争。

（盟市场监管局）

坚决贯彻“三管三必须”要求，推进商务领域安全生产，持续落细落实，确保全盟商贸流通行业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形势持续稳定。排查整治安全生产隐患、防止重大事故。（盟商务口岸局）

开展“昆仑”行动。加强宣传引导、建立工作机制、提升执法能力、各部门密切协作配合，严厉打击违法行为；定期开展联合检查，从生产源头、流通渠道、消费终端多管齐下，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城乡结合部、农村等重点地区治理，净化市场环境，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盟公安局）

督促企业开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盟应急管理局）

积极推进“二品一标”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推广追溯管理标杆典范，推动追溯系统对接，进一步完善追溯体系建设。2024年将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与农业项目安排、品牌认定、农产品认证、农业展会挂钩。2025年重点解决农业系统

“二品一标”农产品100%纳入追溯管理，全面实现“带证上网、带码上线、带标上市”。（盟农牧局）

按指令开展查检作业，规范取样送检和查检作业处置，切实增强属地查检、口岸监管工作本领；加强部门合作，采集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风险信息。（阿尔山海关）

（四）推动质量社会共治

广泛开展劳动和技能竞赛。组织动员职工参加全国、全区职工职业技能竞赛。围绕重大战略、重大工程、重点项目、重点产业挖掘引领性劳动竞赛，助推工程或项目高质量建设。动员组织企业开展职工岗位练兵、技术比武等劳动和技能竞赛活动。加强“五小”和职工创新工作室等群众性技术创新工作，促进职工素质提升，引导企业加强质量管理和创新发展。开展调研，积极推动行业商协会制定团体标准、开展自律行动。加强绿色健康安全消费宣传引导。指导协会加强商标品牌管理，加强行业自律。（盟工会、工商联、市场监管局）

加强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及监督，加强各地政府质量获奖单位、质量标杆企业先进质量管理经验方法和典型的长效宣传推广，曝光质量领域违法违规典型案例，全力打造兴安盟质量品牌形象。组织文艺

工作者创作推出展现我盟高质量发展的文艺作品。加强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广泛开展群众性质量活动,营造全社会关心关注和支持质量活动、推动质量提升的良好氛围。积极向上级媒体推送我盟关于质量获奖单位、质量标杆企业的先进质量理念和最佳实践的、曝光质量领域违法违规典型案例的新闻稿件。(盟委宣传部)

推动质量强国标杆城市和质量品牌提升示范区建设。鼓励各旗县市在产业集聚区创新激励举措,深入实施质量提升行动。(盟委宣传部,盟融媒体中心、市场监管局、工信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商务口岸局)

(五) 加强质量交流合作

开展旅游宣传推介。赴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东三省等地区开展及参加旅游宣传推介活动,在华夏航空、重庆解放碑、十大国际机场等地投放兴安盟旅游宣传广告,提升兴安盟旅游形象和影响力。

(盟文化旅游体育局)

专栏 7 质量安全监管筑堤工程

强化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后处理,对抽检发现的不合格产品实行产品质量责任生产流通双向追查,并在信用监管平台进行公示。开展汽车、电动自行车、电子电器、儿童和学生用品等隐患排查处理,

加强缺陷消费品召回管理和产品伤害信息采集工作。及时报送本地区市场缺陷消费品信息和产品伤害监测情况,配合上级机关开展缺陷消费品召回和产品质量安全事故调查。(盟市场监管局)

十一、组织保障

(一) 加强党的领导。坚持党对质量工作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彻到质量工作的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作用,强化上下联动、部门协同,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采取有力措施,强化工作落实,确保达到预期目标。

(二) 强化组织实施。各地各部门要将贯彻落实质量强区建设工作摆上重要位置,与我盟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同步推进实施,强化质量工作配套资金保障,统筹服务质量强区建设落实工作。各级政府要定期调度各有关部门质量工作落实情况。

(三) 完善评估考核。强化政府质量工作考核和督查激励,各级政府要深化各地各部门质量工作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各地各部门要认真落实工作责任,重要情况要及时向盟委、盟行署请示报告。

兴安盟行政公署 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预算管理的通知

兴署发〔2024〕72号

各旗县市人民政府，盟直各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完善预算管理制度，规范财政收支行为，严肃财经纪律，提升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内蒙古自治区本级财政预算管理办法》（内政发〔2023〕18号）要求，结合兴安盟实际，提出如下要求，请严格遵照执行。

一、推进预算编制科学化

（一）规范全口径财政预算管理。各部门预算实行全口径预算管理，部门所有收支全部纳入预算，无预算不得安排支出。全面加强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衔接，加大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与其他预算资金统筹安排使用力度，全力保障国家、自治区和兴安盟重大项目建设。

（二）健全预算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盟本级财政预算实施项目库管理，将项目作为预算管理的基本单元，健全项目入库评审评估机制和项目滚动管理机制。各部门应当提前谋划储备项目，常态化开展项目申报和评审论证，未纳入项目库的项目一律不得安排预算。

（三）规范政府收入预算管理。盟财政局会同征收部门编制政府收入预算时，

应当充分考虑经济增长、政策调整、上级提前下达新增债务限额以及上下年不可比因素等情况合理测算。严禁将财政收入规模、增幅纳入考核评比。

（四）提升财政支出保障能力。编制政府支出预算应当根据国家、自治区重大决策部署和兴安盟工作安排，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各部门在编制预算时，应当坚持勤俭办一切事业，强化零基预算理念，摒弃“占盘子”思想，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和年度用款计划，分年度科学合理编报。

一般公共预算应当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支出应当足额编入年初预算，持续加大对旗县市的转移支付力度，严格落实党政机关带头“过紧日子”要求，严控竞争性领域财政投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坚持以收定支、

专款专用,专项债务还本付息支出应当足额编入年初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投向类似的,应当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或者制定统一的资金管理办法,实行统一的资金分配方式。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当保持完整独立,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以收定支,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应当按照规定的原则编制,社会保险基金不能用于平衡公共财政预算,公共财政预算可补助社会保险基金。

二、提升预算执行规范性

(一) 硬化预算刚性约束。严格执行盟人大工委批复的预算,严禁无预算、超预算支出;严控预算追加,对非急需非刚性支出,一律不办理预算追加,部门单位在预算执行中确需安排的支出,原则上通过调整部门预算支出项目解决。

(二) 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各部门、各单位是本部门、本单位的预算执行主体,负责本部门、本单位的预算执行,并对预算执行的结果负责。批复部门预算后,各部门要按工作计划及时实施项目预算,对已列入政府采购计划或已完成采购活动的项目,要抓紧组织实施、履约验收、及时支付资金或提高资金支付比例。

(三) 加大存量资金盘活力度。加大财政存量资金与预算安排的统筹力度,建立财政存量资金实时盘活制度,每年6

月底、9月底、12月底对执行中无需使用、无法支出、执行进度慢的资金及时收回,统筹用于其他重点项目。

三、推动预算管理精细化

(一) 强化专项资金管理。专项资金实行目录清单管理,新设专项资金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是有明确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自治区、兴安盟规定作为依据;二是有明确的绩效目标、资金需求、资金用途、主管部门、职责分工;三是有明确的实施期限,且实施期限一般不超过3年,拟长期实施的委托类和共担类专项除外;四是不属于市场机制能有效调节的事项;五是同一领域或者相同投向未设立其他专项资金;六是事前绩效评估建议支持的。

(二) 促进财政可持续性。严控出台新的增支政策,确需出台的,不得溯及以前年度,且原则上通过以后年度预算安排支出。审慎出台新的民生政策,确需出台的,在财政承受能力评估通过后,按程序报送自治区相关主管部门备案,未按要求备案或备案未通过的,不得对外公布和实施。未经盟委、行署批准,各部门不得在各类文件(包括会议纪要、内部情况通报)以及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中对设立专项资金、增加专项资金规模、增加财政支出、减少财政收入的事项作出规定。

(三)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盟本级财政预算实施“全方位、全过程、全覆

盖”的预算绩效管理。各部门应当对新出台重大政策、新增重大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申请预算的必要条件。盟财政局应当加强审核,必要时可独立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审核和评估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

各部门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发现问题应当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盟财政局建立重大政策、项目绩效跟踪机制,对存在严重问题的政策、项目应当暂缓或者停止预算拨款,督促及时整改

落实。

健全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制度和绩效问题整改责任制,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评价结果作为完善政策、改进管理和资金分配的重要参考因素。各部门应当将单位自评和部门评价结果编入本部门决算,盟财政局应当将财政评价结果编入政府决算,报送盟人大工委,并依法予以公开。

2024年9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安盟行政公署办公室 关于印发《兴安盟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2024年版)》的通知

兴署办发〔2024〕42号

各旗县市人民政府,盟直各委、办、局,各企业、事业单位,中区直垂直管理单位:

经兴安盟行政公署同意,现将《兴安盟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2024年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2021年12月22日经兴安盟行政公署批准,由兴安盟行政公署办公室印发的《兴安盟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2021年版)》(兴署办发〔2021〕39号)同时废止。

2024年9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安盟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2024年版）

目 录

1 总则	5.7 响应终止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2 组织指挥体系	6 灾后救助
2.1 兴安盟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2.2 兴安盟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6.2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2.3 专家组	6.3 冬春救助
3 灾害救助准备	7 保障措施
4 灾情信息报告和发布	7.1 资金保障
4.1 灾情信息报告	7.2 物资保障
4.2 灾情信息发布	7.3 通信和信息保障
5 应急响应	7.4 装备和设施保障
5.1 一级响应	7.5 人力资源保障
5.2 二级响应	7.6 社会动员保障
5.3 三级响应	7.7 科技保障
5.4 四级响应	7.8 宣传和培训
5.5 启动条件调整	8 附则
5.6 响应联动	8.1 术语解释
	8.2 责任与奖惩
	8.3 预案管理
	8.4 参照情形
	8.5 预案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加强党中央对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自治区党委、政府工作安排,盟委、行署工作要求,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提升救灾救助工作法治化、规范化、现代化水平,提高防灾减灾救灾和灾害处置保障能力,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受灾地区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和《内蒙古自治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以及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应对有关法律法规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兴安盟境内遭受自然灾害时盟级层面开展的灾害救助等工作。

1.4 工作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切实把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落到实处;坚持统一指挥、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坚持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参与、群众自救,充分发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的作用;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推动防范救援救灾一体化,实现高效有序衔接,强化灾害防抗救全过程管理。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兴安盟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

兴安盟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自治区党委、政府工作安排和盟委、行署工作要求,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工作主线,统筹指导和协调全盟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组织研究制定实施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政策、规划、制度,以及防御灾害方案并负责组织实施,协调推动建立自然灾害防治体系;推动落实防灾减灾救灾法律法规体系;协调开展防灾减灾救灾重大活动,组织开展科普宣传教育和培训,协调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区域交流与合作。

兴安盟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负责统筹指导全盟灾害救助工作,协助开展特别重大和重大自然灾害救助活动。兴安盟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

责做好灾害救助相关工作。

2.2 兴安盟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兴安盟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负责与各旗县市、各成员单位及相关涉灾部门单位的沟通联络、政策协调、信息通报等,组织开展灾情会商评估、灾害救助等工作,协调落实相关支持政策和措施。主要包括:

(1)组织开展灾情会商核定、灾情趋势研判及救灾需求评估;

(2)协调解决灾害救助重大问题,并研究提出支持措施,推动相关成员单位加强与受灾地区的工作沟通;

(3)调度灾情和救灾工作进展动态,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以及受灾地区需求,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

(4)组织指导开展自然灾害损失综合评估,督促做好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

(5)跟踪督促灾害救助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推动重要支持措施落地见效,做好救灾款物监督和管理。

2.3 专家组

兴安盟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设立专家组,对兴安盟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重大决策和重要规划提供政策咨询和建议,为较大和一般自然灾害的灾情评估、灾害救助和灾后恢复重建提出咨询意见。

3 灾害救助准备

气象、自然资源、水利、农牧、林草、地震等部门单位及时向盟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和履行救灾职责的盟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位通报灾害预警预报信息,自然资源部门根据需要及时提供地理信息数据。盟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根据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可能受影响地区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对可能出现的灾情进行预评估,当可能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需要提前采取应对措施时,视情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向可能受影响的旗县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或应急管理等部门通报预警预报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准备工作要求;

加强应急值守、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趋势,对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相关措施;

做好救灾物资准备,紧急情况下提前调拨。启动与交通运输部门联动应急机制,由交通运输部门协调铁路、民航等部门和单位,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

提前派出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检查指导各项灾害救助准备工作;

根据工作需要,向盟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位通报灾害救助准备工作情况,重要情况及时向盟委、行署报告;

(6)向社会发布预警及相关工作开展情况。

4 灾情信息报告和发布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突发灾害事件信息报送的要求,以及《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等有关规定,做好灾情信息统计报送、核查评估、会商核定和部门间信息共享等工作。

4.1 灾情信息报告

4.1.1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严格落实灾情信息报告责任,健全工作制度,规范工作流程,确保灾情信息报告及时、准确、全面,坚决杜绝迟报、瞒报、漏报、虚报灾情信息等情况。

4.1.2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在接到灾害事件报告后,应在规定时限内向本级党委和政府以及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各旗县市人民政府有关涉灾部门单位应及时将本行业灾情通报同级应急管理部门。接到重特大自然灾害事件报告后,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第一时间向本级党委和政府以及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同时通过电话或国家应急指挥综合业务系统及时向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

4.1.3 通过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汇总上报的灾情信息,要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等规定报送,首报要快,核报要准。特殊紧急情况下(如

断电、断路、断网等),可先通过卫星电话、传真等方式报告,后续及时通过系统补报。

4.1.4 地震、山洪、地质灾害等突发性灾害发生后,遇有死亡和失踪人员相关信息认定困难的情况,受灾地区应急管理部门应按照因灾死亡和失踪人员信息“先报后核”的原则,第一时间先上报信息,后续根据认定结果进行核报。

4.1.5 受灾地区应急管理部门要建立因灾死亡和失踪人员信息比对机制,主动与公安、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水利、农牧、卫生健康等部门沟通协调;对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的灾害事件,及时开展信息比对和跨地区、跨部门会商。部门间数据不一致或定性存在争议的,会同相关部门联合开展调查并出具调查报告,向本级党委和政府报告,同时抄报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

4.1.6 重特大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前,各级应急管理部门执行灾情24小时零报告制度,逐级上报上级应急管理部门。灾情稳定后,受灾地区应急管理部门要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开展灾情核查,客观准确核定各类灾害损失,并及时组织上报。

4.1.7 对于干旱灾害,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在旱情初显、群众生产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初报灾情;在旱情发展过程中,每10日至少续报一次灾情,直至灾情解

除；灾情解除后及时核报。

4.1.8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灾情会商制度，由旗县级以上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或应急管理部门针对重特大自然灾害过程、年度灾情等，及时组织相关涉灾部门开展灾情会商，通报灾情信息，全面客观评估、核定灾情，确保各部门灾情数据口径一致。灾害损失等灾情信息要及时通报本级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

4.2 灾情信息发布

灾情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受灾地区人民政府要主动通过应急广播、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重点新闻网站或政府网站、微博、微信、客户端等发布信息。各级广播电视台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单位应配合应急管理等部门做好预警预报、灾情等信息发布工作。

灾情稳定前，受灾地区旗县级以上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或应急管理部门应及时向社会滚动发布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救助工作动态、成效、下一步安排等情况；灾情稳定后，应及时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发布灾害损失情况。

关于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应急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灾害救助工作需要等因素，兴安盟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一级响应级别最高。

5.1 一级响应

5.1.1 启动条件

(一)一次灾害过程出现或经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启动一级响应：

(1)某一旗县市或相邻几个旗县市因灾死亡和失踪 35 人以上（含本数，下同）；

(2)某一旗县市或相邻几个旗县市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15 万人以上；

(3)某一旗县市或相邻几个旗县市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2 万间或 5000 户以上；

(4)某一旗县市或相邻几个旗县市干旱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全盟农牧业人口 30% 以上。

(二)盟委、行署认为需要启动一级响应的其他事项。

5.1.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盟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向盟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提出启动一级响应的建议，盟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报盟委、行署决定。必要时，盟委、行署直

接决定启动一级响应。

5.1.3 响应措施

盟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总指挥组织协调盟级层面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旗县市灾害救助工作。盟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及其成员单位、相关涉灾部门单位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1）会商研判灾情和救灾形势，研究部署灾害救助工作。对指导支持受灾地区救灾重大事项作出决定。有关情况及时向盟委、行署报告。

（2）派出由有关部门单位组成的工作组，赴受灾地区指导灾害救助工作，核查灾情，慰问受灾群众。根据灾情和救灾工作需要，盟应急管理局可派出先期工作组赴受灾地区指导开展灾害救助工作。

（3）汇总统计灾情。盟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受灾地区需求。盟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情、受灾地区需求、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向盟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报告有关情况。必要时，盟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组织专家开展灾情发展趋势及受灾地区需求评估。

（4）下拨救灾款物。盟财政局会同盟应急管理局迅速启动救灾资金快速核拨机制，根据初步判断的灾情及时预拨盟

本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积极争取中央救灾资金。灾情稳定后，根据受灾旗县市申请，盟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对灾情的核定情况进行清算，支持做好灾害救助工作。盟发展改革委积极争取灾后应急恢复重建各级预算内投资，在规划、项目、政策上对受灾地区予以统筹支持。盟应急管理局会同盟发展改革委（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紧急调拨盟本级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必要时，申请中央救灾物资支持。交通运输部门全力协调铁路、民航等部门单位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与重要通道快速修复等工作，充分发挥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作用，保障各类救灾物资运输畅通和人员及时转运。

（5）投入救灾力量。盟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支队、森林消防支队要迅速调派专兼职救援队伍投入救灾工作，积极帮助受灾地区转移受灾群众、运送发放救灾物资等。盟财政局（国资委）督促企业积极参与抢险救援、基础设施抢修恢复等工作，全力支援救灾工作。盟委社会工作部统筹指导有关部门单位，协调组织志愿服务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兴安军分区根据盟直有关部门和单位受灾地区人民政府请求，组织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参与救灾，协助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做好灾害救助工作。

(6) 安置受灾群众。盟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单位指导受灾地区统筹安置受灾群众，加强集中安置点管理服务，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盟卫生健康委、疾控中心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受灾地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盟红十字会协助做好现场应急救护工作。盟民政局指导做好因灾遇难人员遗体处置工作。盟教育局、妇联协助做好伤病学生的救治抚慰和妇女儿童安置服务等工作。

(7) 恢复受灾地区秩序。盟公安局指导加强受灾地区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应急管理。盟发展改革委(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农牧局、商务口岸局、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单位做好保障市场供应工作，防止价格大幅波动。盟应急管理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协调救灾物资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药品和医疗器械等生产供应工作。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兴安监管分局指导做好受灾地区保险理赔和金融支持服务。

(8) 抢修基础设施。盟住房城乡建设局指导灾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安全应急评估等工作。盟水利局指导受灾地区水利水电工程设施修复、蓄滞洪区运用及补偿、水利行业供水和村镇应急供水工作。盟发展改革委(能源局)指导监管范围内的水电工程修复及电力应

急保障等工作。

(9) 提供技术支撑。盟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做好受灾地区应急通信保障工作。盟自然资源局及时提供受灾地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受灾地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盟生态环境局及时监测因灾害导致的生态环境破坏、污染、变化等情况，开展受灾地区生态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10) 启动救灾捐赠。盟应急管理局会同盟民政局组织开展全盟性救灾捐赠活动，指导具有救灾宗旨的社会组织加强捐赠款物管理、分配和使用；会同盟行署外事办、阿尔山海关等有关部门单位办理外国政府、国际组织等对盟行署的国际援助事宜。盟红十字会依法开展相关救灾和救灾募捐等活动。盟行署外事办、阿尔山海关协助做好救灾的涉外工作。

(11) 加强新闻宣传。盟委宣传部统筹负责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指导有关部门单位和各旗县市建立新闻发布与媒体采访服务管理机制，及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各级媒体做好新闻宣传。盟委网信办、盟融媒体中心等按职责组织做好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

(12) 开展损失评估。灾情稳定后，根据盟委、行署关于灾害评估和恢复重建工作的统一部署，盟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

部门单位,指导受灾旗县市人民政府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害损失情况。

(13)盟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14)盟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及时汇总各相关部门单位开展灾害救助等工作情况并按程序向盟委、行署报告。

5.2 二级响应

5.2.1 启动条件

一次灾害过程出现或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启动二级响应:

(1)死亡和失踪 25 人以上、35 人以下(不含本数,下同)可启动响应;

(2)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8 万人以上、15 万人以下;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 万间或 3000 户以上、3 万间或 1 万户以下;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全盟农牧业人口 20%以上、30%以下。

5.2.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盟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向盟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提出启动二级响应的建议,盟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副总指挥(盟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报盟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总指挥决定。

5.2.3 响应措施

盟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副总指挥(盟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组织协调盟级层面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旗县市灾害救助工作。盟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及其成员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1)会商研判灾情和救灾形势,研究落实救灾支持政策和措施,重要情况及时向盟委、行署报告。

(2)派出由有关部门单位组成的工作组,赴受灾地区指导灾害救助工作,核查灾情,慰问受灾群众。

(3)盟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受灾地区需求。盟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情、受灾地区需求、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向盟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报告有关情况。必要时,盟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组织专家开展灾情发展趋势及受灾地区需求评估。

(4)盟财政局会同盟应急管理局迅速启动盟本级救灾资金快速核拨机制,根据初步判断的灾情及时预拨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积极争取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支持。灾情稳定后,根据受灾旗县市申请和盟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对灾情的核定情况进行清算,支持做好灾害救助工作。

(5)盟发展改革委积极争取灾后应

急恢复重建各级预算内投资，在规划、项目、政策上向受灾地区予以统筹支持。

(6) 盟应急管理局会同盟发展改革委(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紧急调拨盟本级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必要时，申请中央救灾物资支持。交通运输部门协调铁路、民航等部门单位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与重要通道快速修复等工作，充分发挥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作用，保障各类救灾物资运输畅通和人员及时转运。

(7) 盟应急管理局迅速调派盟消防救援支队、森林消防支队等专业救援队伍投入救灾工作，积极帮助受灾地区转移受灾群众、运送发放救灾物资等。兴安军分区根据盟直有关部门单位和受灾地区人民政府请求，组织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参与救灾，协助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做好灾害救助工作。

(8) 盟卫生健康委、疾控中心根据需要，及时派出医疗卫生队伍赴受灾地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盟自然资源局及时提供受灾地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受灾地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盟财政局(国资委)督促监管企业积极参与抢险救援、基础设施抢修恢复等工作。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兴安监管分局指导做好受灾地区保险理赔和金融支持服务。

(9) 盟应急管理局会同盟民政局指导受灾旗县市开展救灾捐赠活动。盟委社会工作部统筹指导有关部门单位，协调组织志愿服务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盟红十字会依法开展相关救灾工作，开展救灾募捐等活动。

(10) 盟委宣传部统筹负责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指导有关部门单位和各旗县市视情及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各级媒体做好新闻宣传。盟委网信办、盟融媒体中心等按职责组织做好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

(11) 灾情稳定后，受灾旗县市人民政府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及时将评估结果报送盟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盟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组织核定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害损失情况。

(12) 盟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13) 盟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及时汇总各有关部门单位开展灾害救助等工作情况并上报。

5.3 三级响应

5.3.1 启动条件

一次灾害过程出现或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启动三级响应：

(1) 某一或相邻几个旗县市死亡和失踪 15 人以上 25 人以下；

(2) 某一或相邻几个旗县市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3 万人以上、8 万人以下；

(3) 某一或相邻几个旗县市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2000 间或 800 户以上、8000 间或 2500 户以下；

(4) 某一或相邻几个旗县市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 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全盟农牧业人口 15% 以上、20% 以下。

5.3.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 盟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经分析评估, 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 向盟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提出启动三级响应的建议, 盟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副总指挥(盟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决定启动三级响应, 并向盟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总指挥报告。

5.3.3 响应措施

盟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副总指挥(盟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或其委托的盟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盟应急管理局分管负责同志)组织协调盟级层面灾害救助工作, 指导支持受灾旗县市灾害救助工作。盟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及其成员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1) 盟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及受灾旗县市分析灾情形势, 研究落实救灾支持政策和措施,

有关情况及时上报盟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总指挥、副总指挥并通报有关成员单位。

(2) 盟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派出由有关部门单位组成的工作组, 赴受灾地区指导灾害救助工作, 核查灾情, 慰问受灾群众。

(3) 盟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4) 盟财政局会同盟应急管理局迅速启动盟本级救灾资金快速核拨机制, 根据初步判断的灾情及时预拨部分盟本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灾情稳定后, 根据受灾旗县市申请和盟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对灾情的核定情况进行清算, 支持做好灾害救助工作。

(5) 盟发展改革委积极争取灾后应急恢复重建各级预算内投资, 在规划、项目、政策上对受灾地区予以统筹支持。

(6) 盟应急管理局会同盟发展改革委(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紧急调拨盟本级生活类救灾物资, 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交通运输部门协调铁路、民航等部门单位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与重要通道快速修复等工作, 充分发挥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作用, 保障各类救灾物资运输畅通和人员及时转运。

(7) 盟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支队、

森林消防支队迅速调派救援队伍投入救灾工作,积极帮助受灾地区转移受灾群众、运送发放救灾物资等。兴安军分区根据盟直有关部门单位和受灾地区人民政府请求,组织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参与救灾,协助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做好灾害救助工作。

(8) 盟卫生健康委、疾控中心指导受灾旗县市做好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兴安监管分局指导做好受灾地区保险理赔和金融支持服务。

(9) 盟委社会工作部统筹指导有关部门单位,协调组织志愿服务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盟红十字会依法开展相关救灾工作。受灾旗县市根据需要规范有序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

(10) 灾情稳定后,盟应急管理局指导受灾旗县市评估、核定灾害损失情况。

(11) 盟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4 四级响应

5.4.1 启动条件

一次灾害过程出现或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启动四级响应:

(1) 某一或相邻几个旗县市死亡和失踪 5 人以上、15 人以下;

(2) 某一或相邻几个旗县市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2 万人以上、4

万人以下;

(3) 某一或相邻几个旗县市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800 间或 250 户以上、2000 间或 800 户以下;

(4) 某一或相邻几个旗县市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全盟农牧业人口 10%以上、15% 以下。

5.4.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盟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盟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盟应急管理局分管负责同志)决定启动四级响应,并向盟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副总指挥(盟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报告。

5.4.3 响应措施

盟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协调盟级层面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旗县市灾害救助工作。盟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及其成员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1) 盟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分析灾情形势,研究落实救灾支持政策和措施,有关情况及时上报盟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总指挥、副总指挥并通报有关成员单位。

(2) 盟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派出工作组,赴受灾地区协助指导开展灾害救助工作,核查灾情,慰问受灾群众。

必要时,可由有关部门单位组成联合工作组。

(3) 盟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4) 盟财政局会同盟应急管理局迅速启动盟本级救灾资金快速核拨机制,根据初步判断的灾情及时预拨部分盟本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灾情稳定后,根据受灾旗县市申请和盟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对灾情的核定情况进行清算,支持做好灾害救助工作。

(5) 盟发展改革委积极争取灾后应急恢复重建各级预算内投资,在规划、项目、政策上对受灾地区予以统筹支持。

(6) 盟应急管理局会同盟发展改革委(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紧急调拨盟本级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交通运输部门协调铁路、民航等部门单位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与重要通道快速修复等工作,充分发挥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作用,保障各类救灾物资运输畅通和人员及时转运。

(7) 盟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支队、森林消防支队调派专业救援队伍投入救灾工作,积极帮助受灾地区转移受灾群众、运送发放救灾物资等。兴安军分区根据盟直有关部门单位和受灾地区人民政府请

求,组织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参与救灾,协助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做好灾害救助工作。

(8) 盟卫生健康委、疾控中心指导受灾旗县市做好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

(9) 盟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5 启动条件调整

对灾害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或救助能力薄弱的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欠发达地区等特殊情况,或灾害对受灾旗县市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影响时,相关应急响应启动条件可酌情调整。

5.6 响应联动

对已启动全盟防汛抗旱、地震、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响应的,盟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要强化灾情态势会商,必要时,按照本预案规定启动盟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

启动三级以上盟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应及时向自治区应急管理厅报告。启动盟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后,盟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向相关旗县市通报,所涉及旗县市要立即启动旗县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并加强会商研判,根据灾情发展变化及时作出调整。

5.7 响应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经研判,盟防

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建议,按启动响应的相应权限终止响应。

6 灾后救助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6.1.1 灾害救助应急工作结束后,受灾地区应急管理部门及时组织将因灾房屋倒塌或严重损坏需恢复重建无房可住人员、因次生灾害威胁在外安置无法返家人员、因灾损失严重缺少生活来源人员等纳入过渡期生活救助范围。

6.1.2 对启动盟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灾害,盟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要指导受灾地区应急管理部门统计摸排受灾群众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明确需救助人员规模,及时建立台账,并统计生活救助物资等需求。

6.1.3 根据旗县级财政、应急管理部门的资金申请以及需救助人员规模,盟财政局会同盟应急管理局按相关政策规定下达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盟应急管理局指导做好过渡期生活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发放等工作,督促做好受灾群众过渡期基本生活保障工作。

6.1.4 盟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财政局监督检查受灾地区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的落实情况,视情通报救助工作开展情况。

6.2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6.2.1 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由受灾

地区旗县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提供资金支持,制定完善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有关标准规范,确保补助资金规范有序发放到受灾群众手中。

6.2.2 恢复重建资金等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自行筹措、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并鼓励通过邻里帮工帮料、以工代赈等方式实施恢复重建。积极发挥商业保险经济补偿作用,发展城乡居民住宅地震巨灾保险、农村住房保险、灾害民生保险等相关保险,完善市场化筹集恢复重建资金机制,帮助解决受灾群众基本住房问题。

6.2.3 恢复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要尊重群众意愿,加强全盟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转化运用,因地制宜确定方案,科学安排项目选址,合理布局,避开地震断裂带、洪涝灾害高风险区、地质灾害隐患点等,避让地质灾害极高和高风险区。无法避让地质灾害极高和高风险区的,必须采取工程防治措施,提高抗灾设防能力,确保安全。

6.2.4 对启动盟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灾害,盟应急管理局根据旗县市应急管理部门倒损住房核定情况,视情组织评估组,参考其他灾害管理部门评估数据,对因灾倒损住房情况进行综合评估,明确需恢复重建救助对象规模。

6.2.5 根据旗县市财政、应急管理部门

门的资金申请以及需恢复重建救助对象规模,盟财政局会同盟应急管理局按相关政策规定下达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

6.2.6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结束后,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本地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工作开展绩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报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盟应急管理局收到旗县市应急管理部门上报的本行政区域内绩效评价情况后,通过实地抽查等方式,对全盟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工作进行绩效评价。

6.2.7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服务和指导,强化质量安全。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做好灾后重建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审查,根据评估结论指导各旗县市做好必要的综合治理;做好国土空间规划、计划安排和土地整治,同时做好建房选址,加快用地、规划审批,简化审批手续。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制定优惠政策,支持做好住房恢复重建工作。

6.3 冬春救助

6.3.1 受灾地区人民政府负责解决受灾群众在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遇到的基本生活困难。盟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财政局根据盟委、行署有

关部署加强统筹指导,受灾旗县市应急管理部门、财政部门抓好落实。

6.3.2 盟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每年9月下旬开始组织本行政区域内受灾群众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救助需求调查、统计、评估,核实需救助人员,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经本级党委和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于10月底前报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盟旗两级应急管理部门、财政部门采取抽样调查的方式对下级部门上报的需救助人员情况进行核查、汇总、评估。

6.3.3 根据旗县市财政、应急管理部门的资金申请以及需救助人员规模,盟财政局会同盟应急管理局按相关政策规定申请中央冬春救助资金。

6.3.4 中央冬春救助资金下达后,盟财政局会同盟应急管理局按照相关政策规定及时下达资金预算,专项用于帮助解决受灾群众冬春基本生活困难。盟财政部门会同应急管理部门做好工作对接,及时下发专项资金。

6.3.5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单位组织调拨发放衣被等物资,盟应急管理局会同盟财政局、发展改革委(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根据旗县市申请视情调拨盟本级救灾物资予以支持。

7 保障措施

7.1 资金保障

7.1.1 旗县级以上党委和政府将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与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将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和灾害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7.1.2 盟财政每年综合考虑有关部门单位灾情预测和此前年度实际支出等因素，合理安排全盟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支持受灾地区党委和政府履行自然灾害救灾主体责任，用于组织开展重特大自然灾害救灾和受灾群众救助等工作。

7.1.3 盟财政局、应急管理局建立健全救灾资金快速核拨机制，根据灾情和救灾工作进展，按照及时快速、充分保障的原则预拨救灾资金，满足受灾地区灾害救助工作资金急需。灾情稳定后，及时对预拨资金进行清算。盟发展改革委及时下达灾后应急恢复重建上级预算内投资。

7.1.4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成本等因素，适时调整自然灾害救助政策和相关补助标准，着力解决好受灾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7.1.5 发挥保险等市场机制在灾害风险防范、损失补偿、恢复重建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发展城乡居民住宅巨灾保险、农村住房保险、灾害民生保险等相关保险。推动实施符合自治区特点的多灾因区域性巨灾保险制度，建立自然灾害理赔绿色

通道，提升服务水平，提高理赔时效。

7.2 物资保障

7.2.1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灾害多发易发地区的旗县市人民政府、交通不便或灾害事故风险等级高地区的乡镇(苏木)人民政府，应根据灾害特点、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按照布局合理、规模适度的原则，设立救灾物资储备库(点)。充分利用现有的仓储资源，合理规划，优化救灾物资储备库(点)布局，完善救灾物资储备库的仓储条件、设施和功能，形成救灾物资储备网络。救灾物资储备库(点)建设应统筹考虑各行业应急处置、抢险救灾等方面需要。

7.2.2 盟、旗县、乡级(苏木)人民政府应参照自治区应急物资品种要求，结合本地区灾害事故特点，储备能够满足本行政区域启动二级响应需求的救灾物资，并留有安全冗余。建立健全救灾物资采购和储备制度，每年根据应对重特大自然灾害需求，及时补充更新救灾物资。按照实物储备和能力储备相结合的原则，提升企业产能保障能力，优化救灾物资产能布局。依托国家应急资源管理平台，搭建重要救灾物资生产企业数据库。建立健全应急状态下集中生产调度和紧急采购供应机制，提升救灾物资保障的社会协同能力。

7.2.3 建立健全救灾物资紧急调拨和运输制度。配备运输车辆装备，优化仓储

运输衔接,提升救灾物资前沿投送能力。充分发挥各级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作用、提高救灾物资装卸、流转效率。增强与市场化程度高、集散能力强的物流企业建立战略合作,提升救灾物资应急调运水平。

7.2.4 严格执行救灾物资技术标准、储备库(点)建设和管理标准,加强救灾物资保障全过程信息化管理。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应急征用补偿机制。

7.3 通信和信息保障

7.3.1 盟工业和信息化局健全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增强通信网络容灾抗毁韧性,加强基层应急通信装备预置,提升受灾地区应急通信抢通、保通、畅通能力,组织开展应急指挥通信保障工作。

7.3.2 加强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应用,根据国家有关工作部署,推进基于应急宽带VSAT卫星网和战备应急短波网等建设、管理应急通信网络,确保各级党委和政府、军队有关指挥机构及时准确掌握重大灾情。

7.3.3 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设备,完善灾情和数据共享平台,健全灾情共享机制,强化数据及时共享。加强灾害救助工作信息化建设。

7.4 装备和设施保障

7.4.1 盟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应协调为基层配备灾害救助必需

的设备和装备。旗县级以上党委和政府要配置完善调度指挥、会商研判、业务保障等设施设备和系统,为防灾重点区域和高风险乡镇、村组配备必要装备,提升基层自救互救能力。

7.4.2 旗县级以上党委和政府应根据发展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结合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统筹推进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明确相关技术标准,统筹利用学校、公园绿地、广场、文体场馆等公共设施和场地空间建设综合性应急避难场所,科学合理确定应急避难场所数量规模、等级类别、服务半径、设施设备物资配置指标等,并设置明显标志。灾害多发易发地区可规划建设专用应急避难场所。

7.4.3 灾情发生后,旗县级以上党委和政府要视情及时启用开放各类应急避难场所,科学设置受灾群众安置点,避开山洪、地质灾害隐患点及其他危险区域,避免次生灾害。同时,要加强安置点消防安全、卫生医疗、防疫消杀、食品安全、治安等保障,确保安置点安全有序。

7.5 人力资源保障

7.5.1 加强自然灾害各类专业救援队伍建设、灾害管理人员队伍建设,提高灾害救助能力。支持、培育和发展相关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和引导其在救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7.5.2 组织应急管理、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农牧、商务口岸、卫生健康、林草、地震、消防救援、气象、电力、红十字会等方面专家，重点开展灾情会商、赴受灾地区现场评估及灾害管理的业务咨询工作。

7.5.3 落实灾害信息员培训制度，建立健全覆盖盟、旗县市、乡镇（街道）、村（社区）的灾害信息员队伍。村民指挥部、居民指挥部和企事业单位应设立专职或者兼职的灾害信息员。

7.6 医疗卫生保障

7.6.1 盟卫生健康委加强盟级医疗卫生应急专业救援队伍建设，根据需要及时赴受灾地区开展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等工作。

7.6.2 盟卫健委及盟直有关部门单位根据需要及时为受灾地区提供药品、器械等医疗卫生物资和设备支持。必要时，动员红十字会等社会力量参与现场应急救护工作。

7.7 交通运输保障和治安维护

7.7.1 交通运输部门协调铁路、民航等部门单位应当保障救灾人员、物资装备和受灾人员优先运输；保障执行抢险救灾任务的车辆优先通行，免交车辆通行费。交通设施受损时，应当迅速组织力量进行抢修。

7.7.2 根据救灾工作需要，可对现场

及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开设救灾应急“绿色通道”，保证救灾工作顺利开展。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在紧急情况下，可征用必要的交通工具、设备、场地，确保救灾工作及时有序开展。

7.7.3 公安机关按照有关规定参与应急处置和社会治安秩序维护工作。视情制定灾区应急状况下维护社会治安、交通秩序的行动方案，依法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必要时，依法采取管制措施，有效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

7.8 社会动员保障

7.8.1 建立健全灾害救助协同联动机制，引导社会力量有序参与。

7.8.2 完善非灾区支援灾区、轻灾区支援重灾区的救助对口支援机制。

7.8.3 推广应用灾害应急救援救助平台，引导社会力量和公众通过平台开展相关活动，充分发挥平台效能。

7.8.4 科学组织、有效引导，充分发挥苏木乡镇党委和政府、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在灾害救助中的作用。

7.9 科技保障

7.9.1 组织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农牧、卫生健康、林草、地震、消防救援、森林消防、气象等方面专家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

普查,按照自治区要求及时完善全盟自然灾害风险和防治区划图,严格执行相关技术和管理标准。

7.9.2 支持鼓励盟内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开展灾害相关领域的科学的研究,加强对先进应急装备的跟踪研究,加大技术装备开发、推广应用力度,鼓励防灾减灾救灾政策理论研究。

7.9.3 盟气象局做好盟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运行维护工作,确保系统稳定运行。各涉灾部门单位通过系统及时向各级责任人和社会公众发布灾害预警信息,综合运用各类手段确保直达基层一线。

7.9.4 盟自然资源局提供灾区地理资料、信息数据,组织灾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为灾情研判等提供支撑。

7.9.5 盟水利局及时提供全盟水文监测数据,灾害发生后及时开展水文测报及水旱灾害水文调查工作。

7.10 宣传和培训

7.10.1 进一步加强突发事件应急科普宣教工作,组织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活动,利用各种媒体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灾害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常识,组织好“全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世界急救日”、“世界气象日”、“全国科普日”、“全国科技活动周”、“全国消防日”和“国际民防日”等活动,加强防灾减灾救灾科普宣传,提高公民防

灾减灾救灾意识和能力。积极推进社区减灾活动,推动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建设,筑牢防灾减灾救灾人民防线。

7.10.2 组织开展对各级党委和政府分管负责人、灾害管理人员和专业救援队伍、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的培训。

8 附则

8.1 术语解释

本预案所称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洪涝、干旱等水旱灾害,台风、风雹、低温冷冻、雪灾、沙尘暴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和重大生物灾害等。

8.2 责任与奖惩

各地各部门单位要切实压实责任,严格落实任务要求,对在灾害救助过程中表现突出、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对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8.3 预案管理

8.3.1 本预案由盟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编制,报盟行署批准后实施。预案实施过程中,盟应急管理局应结合自然灾害应对处置情况,适时召集有关部门单位和专家开展复盘、评估,并根据灾害救助工作需要及时修订完善。

8.3.2 有关部门单位可根据实际制定

落实本预案任务的工作手册、行动方案等，确保责任落实到位。

8.3.3 各级防灾减灾救灾综合协调机构，应当根据《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内蒙古自治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和本预案修订本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盟市级预案报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备案，旗县级预案报盟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备案。盟应急管理局加强对各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指导检查，督促动态完善预案。

8.3.4 盟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协调盟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位制定本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

8.3.5 本预案由盟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8.4 参照情形

发生自然灾害以外的其他类型突发事件，根据需要可参照本预案开展救助工作。

8.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主办单位 兴安盟行政公署办公室
网 址 <http://www.xam.gov.cn/xam/zwgk73/zfxxgk31/zfgb57/index.html>
地 址 乌兰浩特市罕山西街兴安盟党政综合楼
邮政编码 137400
